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 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武江区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武府征补告[2025]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府组织编制了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武江区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赤水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村三石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改善区域交通出行的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形。

三、土地现状

- (一)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 1. 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赤水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 0439 公顷 (0. 6585 亩)。其中,农用地 0. 0439 公顷 (0. 6585 亩),含林地 0. 0218 公顷 (0. 3270 亩)、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 0221 公顷 (0. 3315 亩)。
- 2. 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村三石王经济合作社集体 所有土地 0. 6245 公顷 (9. 3675 亩)。其中,农用地 0. 5548 公顷 (8. 3220 亩),含耕地 0. 0027 公顷 (0. 0405 亩)、林地 0. 4764 公顷 (7. 1460 亩)、草地 0. 0600 公顷 (0. 9000 亩)、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 0157 公顷 (0. 2355 亩);建设 用地 0. 0697 公顷 (1. 0455 亩)。
- 3. 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4745 公顷 (7.1175 亩)。其中,农用地 0.4447 公顷 (6.6705 亩),含耕地 0.1604 公顷 (2.4060 亩)、园地 0.0030 公顷 (0.0450 亩)、林地 0.2394 公顷 (3.5910 亩)、草地 0.0253 公顷 (0.3795 亩)、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66 公顷 (0.2490 亩);建设用地 0.0298 公顷 (0.4470 亩)。

(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

- 1. 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赤水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 0439 公顷 (0. 6585 亩)。其中,农用地 0. 0439 公顷 (0. 6585 亩),含林地 0. 0218 公顷 (0. 3270 亩)、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 0221 公顷 (0. 3315 亩)。
- 2. 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村三石王经济合作社集体 所有土地 0.6245 公顷 (9.3675 亩)。其中,农用地 0.6244 公

顷 (9.3660 亩), 含耕地 0.0073 公顷 (0.1095 亩)、林地 0.5407 公顷 (8.1105 亩)、草地 0.0600 公顷 (0.9000 亩)、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64 公顷 (0.2460 亩), 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 (0.0015 亩)。

3. 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 土地 0. 4745 公顷 (7. 1175 亩)。其中,农用地 0. 4745 公顷 (7. 1175 亩),含耕地 0. 1775 公顷 (2. 6625 亩)、园地 0. 0030 公顷 (0. 0450 亩)、林地 0. 2521 公顷 (3. 7815 亩)、草地 0. 0253 公顷 (0. 3795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 0166 公顷 (0. 2490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如下:

单位: 万元/公顷

土地类别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合计	
耕地	48. 4500	48.6000	97.0500	
园地	36. 3375	36.4500	72.7875	
林地	21.8025	21.8700	43.6725	
草地	21.8025	21.8700	43.6725	
养殖水面	48. 4500	48.6000	97.05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1. 8025	21.8700	43. 6725	
建设用地	48. 4500	48.6000	97. 0500	
未利用地	19. 3800	19. 4400	38. 8200	

(二)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 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韶府规〔2024〕3号) 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赤水村按照75万元/亩,甘棠村按照30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排留用地。
-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对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武江区段)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养老保障。
- 1. 该项目 0. 6585 亩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实施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

置协议,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人,其中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赤水经济联合社1人,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98万元。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98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2. 该项目 16. 485 亩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实施后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执行新征地社保政策。核定该项目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2. 8459 万元的 33%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每征一亩地按 0. 94 万元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15. 4959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武江区段)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六、其他事项

- (一)公告时间: 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 (不少于30日)。
-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0月4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地址:韶关

市武江区建设路 49 号; 联系人: 林建宇; 电话: 0751-8610112)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 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42 幢(联系人:李健,电话:0751-8776597;邮编:5120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 1.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 工程项目(武江区段)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 2.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武江区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 3.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武江区段)征收集体土地示意图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9日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 改扩建工程项目(武江区段)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韶关市武江区城镇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我区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赤水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村三石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142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 (一)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赤水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村三石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1429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1.0434公顷[其中耕地0.1631公顷(旱地0.1631公顷)、园地0.003公顷、林地0.7376公顷、草地0.0853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544公顷]、建设用地0.0995公顷。
- (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1.1429公顷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1.1428公顷[其中耕地0.1848公顷(旱地0.1848公顷)、园地0.003公顷、林地0.8146公顷、草地0.0853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551公顷]、未利用地0.0001公顷。征地补偿费用根据报批地类确定。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1. 21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小计	
	旱地	0. 1848	48. 4500	8. 9536	48.6000	8. 9813	17.9349	
	园地	0.003	36. 3375	0.1090	36. 4500	0. 1094	0. 2184	
韶关市武	林地	0.8146	21.8025	17.7603	21.8700	17.8153	35.5756	
江区西联	草地	0. 0853	21.8025	1.8598	21.8700	1.8655	3. 7253	
镇赤水经	其他农用地(不							
济联合	含养殖水面)	0. 0551	21.8025	1. 2013	21. 8700	1. 2051	2. 4064	
社,韶关	未利用地	0. 0001	19. 3800	0. 0019	19. 4400	0. 0019	0. 0038	
市武江区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59. 8644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			
西联镇甘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		 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武江区西联			
棠村三石			准		镇赤水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武江			
王经济合	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		 区西联镇甘棠村三石王经济合作			
作社,韶			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		社,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股			
关市武江			 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份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			
区西联镇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1. 1429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赤水经济联			
甘棠股份	}		59. 8644					
经济联合					村三石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			
社					江区西联镇甘棠股份经济联合社			
					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本项目将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的规定,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以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 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武江区段)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武江区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 一、对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武江区段)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武江区段)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人,其中韶关市武

江区西联镇赤水经济联合社1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区人社部门审核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韶府办发函〔2021〕179 号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98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21]22号、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 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武江区段)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武江区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 一、对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武江区段)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武江区段)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6.485 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2.8459 万元的 33%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每征一亩地按 0.94 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用 15.4959 万元。

附件3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武江区段)征收集体土地示意图

